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997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(376550000A 1110099749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\_1110099749\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,業經教育部於111年5月16日以 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624A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1624B號函 辦理。

##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「雙語教學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」之修讀資格,修正為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,或應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,鼓勵及提供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。
- (二)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」課程架構,將「客家語文/客家語」文字修正為「客語文/客語」。
- (三)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及參考科目表,明定原住民族







教育議題內容包括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」。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
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

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2/05/17文



